

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

(乌)消审(99)字第 345号

关于同意新市区人民政府老年公寓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

新市区人民政府:

你单位申报的杭州西路老年公寓工程图纸,经我局审核,基本同意其消防设计,但在施工中还应注意:

1. 轴(5)处的室内消火栓应从楼梯间移至库房内.
2. 依据<<建规>>第10.2.9条,事故应急灯应设在走道墙面,门头及楼梯间内.
3. 地下一层轴4处DM-1应为甲级防火门.
4. 在二层活动室内应增设YMF(2-3轴)出口.
5. 电气线路及设施应由合格电工严格按<<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>>进行.
6. 工程如有设计变更或二次装修,应及时报审.
7. 工程竣工后,须经消防验收合格方可使用.

(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盖章)

1999年12月17日

抄送: 市新北建筑工程公司

乌鲁木齐 公安局

公安分局

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(乌)公消验(2001)字第 84号

关于同意新市区民政局老年公寓消防验收合格意见

新市区民政局:

你单位新建的老年公寓工程,经我消防局竣工验收,基本合格,同意投入使用,但仍需做好以下工作:

1. 正式投入使用前,需到新市区消防科办理《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》。
2. 如有用途变更或内装修,应重新送审。

(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盖章)

2001年 3月29日

53